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宥儒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宥儒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5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科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原判決未審酌其已坦承犯行，為家中支柱，且本案為共犯張哲維（經判處罪刑確定）主動探詢等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；㈡張哲維犯罪動機強烈，角色分工重要，涉案程度嚴重，復未認罪，原

判決科處其較張哲維為重之刑度，且定刑過高，均與比例、公平原則未合，定刑部分並有重複處罰之情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量處附表所示各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否認犯罪，於原審坦承犯罪，及其分工角色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之違法，亦無重複處罰可言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並不違法。至於共犯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人猶執張哲維之量刑，指摘原判決對其科刑過重，難認有據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

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